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8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騏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棻瀚
訴訟代理人　楊軒廷律師
　　王淨瑩律師
　　金冠穎律師
被上訴人　中央印製廠
法定代理人　鄧延達
訴訟代理人　郭惠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4 年度上更　字第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2月8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43萬6,000元承攬被上訴人100年紀念套幣之56萬個封套卡加工製作，同年月10日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每套單價16.85元，分4 批交貨。伊已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47萬1,800元，及紙張保證金320萬2,075元。惟因被上訴人提供之紙張與樣紙不符，致遲延交貨，復於同年6 月13日終止系爭契約。伊於同年6月20日、24日、29日、30日再依序交付1萬3,000 套、1萬套、1萬4,200套、8,332套，被上訴人除已給付第1、2批之26萬套貨款外，尚應給付第3、4 批共30萬套之貨款505萬5,000元，及返還上開履約保證金、紙張保證金，合計872萬8,875元，扣除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21日給付之338萬1,973 元（含稅後為347萬2,046元），及伊同意給付被上訴人之逾期違約金9萬514元及得沒收之履約保證金5萬294元，尚餘520萬6,094元（上訴人於第一審只請求520萬3,094元本息），上開520萬3,094元扣除第一審敗訴確定之118萬2,312元，

及更審前判命給付之4,016 元，仍有401萬6,766元未受償，扣除原審命給付之74萬5,353元，尚餘327萬1,413 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再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【上訴人超過上開聲明以外之請求，其中74萬9,369 元（更審前第二審4,016元、原審74萬5,353元）本息請求已勝訴確定，其餘則敗訴確定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】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所提供紙張與樣紙相符，紙張供應商亦已補償上訴人，且經伊同意展延第1、2批交貨期限，其不得再行爭議。上訴人每批交貨，伊僅抽驗數量、品質，非全部驗收，且上訴人於100年5月27日簽立切結書，承諾於100年6月3日補交第4批14萬套、於100年6月9日前賠償瑕疵數量8萬套及派員複檢完成後，於100年6月16日前補足全部瑕疵數量，惟未履約，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按未交貨比例沒收履約保證金5萬294元。上訴人交付之57萬3,901 套，其中良品僅36萬6,911套，伊已給付26萬套貨款，僅需再支付10萬6,911套貨款180萬1,450元，經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即投標須知第23條規定，應給付伊之逾期違約金9萬514元、瑕疵品19萬3,089 套之紙張損失105萬5,424元，及另行招標承作18萬套所增加之費用188萬1,000元為抵銷後，伊已於100 年12月21日結算給付上訴人338萬1,973元完畢，上訴人不得再向伊請求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74萬5,353 元本息部分，，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係以下列理由為其判斷依據：

上訴人交貨之數量，依驗收紀錄、送貨單為57萬3,901 套。經上訴人同意瑕疵者為1萬4,017套，而被上訴人所保管庫存之19萬2,590 套，經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稱印研中心）鑑定為上訴人所印製者僅16萬9,900 套，其中有瑕疵者為15萬7,960套，總計瑕疵品共17萬1,977套，良品數量40萬1,924套。

系爭鑑定報告，依其鑑定程序及所憑專業智識，自屬可信。又本件係採隨機抽樣點數及抽樣審查方式暫行驗收付款，仍須經被上訴人再次複檢合格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供紙張具有瑕疵等情，並無證據證明，依上訴人交付之良品數量40萬1,924套，按每套單價16.85元計算，上訴人可得677萬2,419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438萬1,000元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良品貨款為239萬1,419元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交付良品數量不足，另行委託美源公司加工製作18萬套，每套單價27.3元，被上訴人因此增加之17萬1,977 套費用差額損害（含紙張費用之損害）179萬7,160元，此部分係上訴人債務不履行所致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賠償。

依系爭契約即投標須知第27條第5 項、第23條之約定，上訴人可得請領之貨款239萬1,419元及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47萬1,800元暨紙張保證金320萬2,075 元，應先扣抵另行定作增加之差額損害179萬7,160元，再扣抵上訴人同意扣抵之第 3、4批逾期違約金9萬514元、履約保證金5萬294 元後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412萬7,326元。被上訴人已於100 年12月21日給付338萬1,973元，尚短付74萬5,353 元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4萬5,353 元，及自上訴人101年2月6日追加請求給付第4批貨款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

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並發生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時，即因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瑕疵，對於定作人之人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法益，所造成之損害，定作人亦得依不完全給付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惟須其損害與債務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，方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審依相關事證及印研中心鑑定結果，以上訴人實際交貨良品數量不足，致被上訴人須另行委託美源公司製作（每套換算單價為27.3元，含紙張費用），且前、後二標案僅有無缺角設計不同，規格

、內容均相同，已為上訴人所不爭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因重新發包17萬1,977套所發生之差額費用損害計179萬7,160 元。惟依兩造間合約之約定，上訴人應負擔加工製作之紀念幣為56萬套（-0.2%～0%），則上訴人應交付之數量，至多為56萬套，原審以上訴人實際交付之57萬3,901 套，扣除良品數量，用以計算不完全給付所增加之差額費用，不免有超額賠償之嫌。復以，原審就前、後二標案，雖認僅有無缺角設計之差異而已，其他規格、內容均相同，然上訴人否認之（按其於第一審僅不爭執二者圖案相同而已，參原審前審卷一第177頁背面），由兩案投標須知第3點內容互核似屬有別，上訴人於原審並稱二者黃板角度不同（原審卷二第152 頁），則兩標之投標條件、內容倘非完全相同，新增或已變更的項目，得否責令上訴人負擔損害賠償，滋有疑義。原審逕以兩標僅有無缺角設計不同，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非無可議。本件上訴人是否應負擔差額損害賠償及其應負擔之金額究竟若干，既尚待詳查，自有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發回之必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為其敗訴部分之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